### 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

###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

江消安检字〔202X〕第000X号

XXXX有限公司：

根据你单位（场所）关于（场所名称）XXXXX有限公司

（地址：江门市江海区XXXXXX）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我于202X年X月X日进行了材料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决定对你单位（场所）准予行政许可。

二、你单位（场所）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保证消防安全。

三、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。

二〇二X年X月X日

签收人： 二〇二X年X月X日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。